

公司代码：603790

公司简称：雅运股份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雅运股份	60379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勤海	孙逸群
电话	021-69136448	021-69136448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鹤友路198号	上海市嘉定区鹤友路198号
电子信箱	ir@argus.net.cn	ir@argus.net.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92,383,643.82	1,738,604,698.47	-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3,344,148.69	1,217,033,044.90	-1.9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7,374,321.79	390,415,433.38	1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03,254.91	34,304,538.54	2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939,384.92	32,025,198.11	1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04,770.90	49,910,863.76	-7.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7	2.87	增加0.7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8	2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8	27.7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6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谢兵	境内自然人	28.57	54,673,340	0	质押	7,750,000
顾喆栋	境内自然人	18.25	34,923,200	0	无	0
郑怡华	境内自然人	14.23	27,232,920	0	质押	1,720,000
张蓉	境内自然人	2.29	4,376,375	0	无	0
曾建平	境内自然人	1.50	2,870,400	0	无	0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47	2,804,660	0	无	0
许淑琴	境内自然人	1.30	2,488,775	0	无	0
许淑艳	境内自然人	1.29	2,470,775	0	无	0
许波	境内自然人	1.29	2,465,775	0	无	0
深圳明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	其他	0.81	1,550,630	0	无	0

有限责任公司—明泉基金喜天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谢兵、顾喆栋、郑怡华为一一致行动人，许淑琴、许淑艳、许波为兄弟姐妹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鹰明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公司持续根据相关规定披露进展情况，2024 年 5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了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交易细节进一步沟通协商，无法在 2024 年 5 月 11 日前公告草案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积极协调各方尽快完成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并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交易细节，后续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择机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鉴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